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1-19
债券代码:127015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2021年兑付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保证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债券简称:20希望六和SCP001,债券代码:012001818)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3.债券简称:20希望六和SCP001

4.债券代码:012001818

5.发行总额:10亿元

6.本计息期债券利率:2.19%

7.到期兑付日:2021年02月0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二、兑付办法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务融资工具,其兑付资金由发行人在规定的时间之前足额划付至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收款账户后,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在兑付日代理划付至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务融资工具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兑付相关机构

1.发行人: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雷洪俊

联系方式:028-85953632

传真:028-85953551

2.主承销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趣

联系方式:028-63920736

传真:028-87700891

3.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运营部

联系人:谢晨燕、陈龚荣

联系方式:021-23198708

传真:021-63326661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1-20
债券代码:127015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起设立的产业基金完成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金备案情况

为落实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农牧食品产业一体化发展战略,促进公司农业产业链的拓展并优化区域布局,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起设立山东新希望鑫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广东新希望新农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省新希望农业投资有限公司、山东省新希望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山东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市市级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青岛巨峰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山东新希望鑫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山东新希望鑫农基金"、"该基金",该名称为工商最终核定名称)。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0年10月3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发起设立山东新希望鑫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6)。

2020年11月6日,山东新希望鑫农基金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取得了青岛市崂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目前,该基金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内容如下:

基金名称:山东新希望鑫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广东新希望新农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20年12月15日

备案编码:SNJ610

二、备查文件

山东新希望鑫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备案证明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1-21
债券代码:127015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针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计划")实施了保密措施,严控内幕信息的知情人范围,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管理,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公司于2021年1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于2021年1月11日首次公开披露。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和内幕信息知情人。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即2020年7月8日至2021年1月8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本次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核查对象中共有63人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身份	交易期间	合计买入(股)	合计卖出(股)
1	王航	董事	2020.9.14–2020.10.9	60,000	0
2	蔡曼莉	独立董事	2020.10.9	10,000	0
3	闫之春	首席科学家	2020.7.9	0	800
4	刘怀伟	食品BU总裁	2020.9.4	0	5,000
5	冯小辉	海外BU总裁	2020.9.1–2020.12.30	0	135,200
6	李云华	业务骨干	2020.7.8–2021.1.7	23,500	22,000
7	樊雷	业务骨干	2020.8.5–2020.8.7	0	69,700
8	王文兵	业务骨干	2020.7.20–2021.1.8	39,000	37,100
9	张盼富	业务骨干	2020.7.13–2020.12.16	4,600	6,600
10	苏慧	业务骨干	2020.7.13–2021.1.4	1,300	900
11	孙来丰	业务骨干	2020.11.23	0	100
12	唐勇	业务骨干	2020.9.8	0	100
13	马振强	业务骨干	2020.7.29–2020.9.18	0	57,100
14	邹国波	业务骨干	2020.12.4	1,000	0
15	任剑	业务骨干	2020.9.10–2020.9.24	5,000	0
16	李佳伟	业务骨干	2020.8.7–2020.9.28	1,300	6,600
17	冉义军	业务骨干	2020.7.13–2020.9.4	23,600	23,600
18	陈斌	业务骨干	2020.7.8–2020.7.30	1,500	5,400
19	刘鹏	业务骨干	2020.9.11–2020.12.16	125,200	125,200
20	李建文	业务骨干	2020.8.5–2020.8.21	5,500	7,000
21	王天户	业务骨干	2020.12.10–2020.12.28	7,300	7,300
22	杨骞	业务骨干	2020.12.21	500	0
23	向阳	业务骨干	2020.7.10–2020.11.26	6,700	8,100
24	彭建华	业务骨干	2020.7.14–2020.12.25	18,000	12,500
25	蒲彬	业务骨干	2020.7.9–2021.1.6	16,500	15,500
26	韩倩倩	业务骨干	2020.9.7	4,200	0
27	张松涛	业务骨干	2020.8.5–2020.12.9	6,800	6,800
28	王永秀	业务骨干	2020.7.17	0	80,000
29	李淑明	业务骨干	2020.12.29–2021.1.7	7,500	0
30	庞允东	业务骨干	2020.7.8–2020.12.31	15,600	12,600
31	田远鑫	业务骨干	2020.9.30	100	0
32	徐明鸣	业务骨干	2020.7.29–2021.1.6	0	42,200
33	赵国栋	业务骨干	2020.8.12–2020.9.21	9,100	9,100
34	蒋伟	业务骨干	2020.9.9	500	0
35	周桂莲	业务骨干	2020.9.23–2020.12.28	1,700	5,600
36	左士峰	业务骨干	2020.8.3–2020.8.4	0	2,000
37	姚庆磊	业务骨干	2020.7.15–2020.8.27	15,000	15,000
38	伍松	业务骨干	2020.7.16–2020.12.11	39,900	39,900
39	王雅靖	业务骨干	2020.9.2–2021.1.4	7,600	6,700
40	赵亮	业务骨干	2020.7.9–2020.9.18	235,700	346,300
41	周祖钰	业务骨干	2020.8.28	0	100
42	丁振	业务骨干	2020.9.16–2020.9.17	1,700	0
43	徐新华	业务骨干	2020.8.31–2020.12.7	11,100	11,300
44	张清	业务骨干	2020.7.28–2020.12.18	700	1,800
45	王禄生	业务骨干	2020.7.14–2021.1.5	79,500	89,800
46	王谡	业务骨干	2020.9.9	0	3,200
47	孙磊磊	业务骨干	2020.7.20	1,600	0
48	黄德平	业务骨干	2020.7.29	0	400
49	苟元华	业务骨干	2020.9.16–2020.9.22	7,600	0
50	宋扬	业务骨干	2020.9.10–2021.1.8	4,400	8,700
51	曾莉	业务骨干	2020.7.9–2021.1.6	6,000	3,700
52	周长会	业务骨干	2020.7.9–2020.9.7	4,700	12,400
53	孟凡伟	业务骨干	2020.12.29	2,200	0
54	任晟志	业务骨干	2020.9.8	400	0
55	潘晓建	业务骨干	2020.9.18–2020.12.4	27,700	27,700
56	高祥振	业务骨干	2020.7.20–2020.8.25	0	143,500
57	郭伟	业务骨干	2020.7.14	0	900
58	马波	业务骨干	2020.7.15–2020.12.21	6,600	6,600
59	李敏	业务骨干	2020.12.11–2021.8.5	12,600	0
60	王远垒	业务骨干	2020.8.5	0	600
61	张永国	业务骨干	2020.7.10–2020.10.22	56,100	63,000
62	高洋	业务骨干	2020.8.26–2020.12.14	74,000	53,600
63	兰剑	业务骨干	2020.9.7–2020.12.29	30,400	0

注:公司2020年12月3日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的进展公告》中披露了王航先生共计增持公司88,400股,系因wind提取数据错误,现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数据,王航先生共计增持数量为60,000股,特此说明。

此外,部分核查对象为公司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正值公司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行权期,因此,有12位核查对象有股票期权的行权行为,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身份	行权期间	合计行权数量(股)
1	朱利强	总裁助理	2020.9.11-2020.12.3	87,500
2	闫之春	首席科学家	2020.9.17-2020.10.12	262,500
3	胡吉	离任高管	2020.12.14-2021.1.8	210,000
4	王述华	离任高管	2020.11.30-2021.1.8	210,000
5	刘怀伟	食品BU总裁	2020.11.23-2020.12.29	140,000
6	冯小辉	海外BU总裁	2020.9.3-2020.9.9	108,000
7	姚永建	业务骨干	2020.9.7-2020.12.16	130,000
8	黄亚宽	业务骨干	2020.9.17-2020.10.13	87,500
9	孙来丰	业务骨干	2020.9.10-2020.11.20	109,100
10	白旭波	业务骨干	2020.11.9-2020.12.24	140,000
11	王建民	业务骨干	2020.9.17-2020.9.25	121,400
12	马振强	业务骨干	2020.9.7-2020.11.17	135,694

公司经自查后认为,上述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和股票期权行权是基于个人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正常交易行为,该买卖行为不是发生在股权激励事项内幕信息形成期,不存在因知悉内幕信息而从事内幕交易的情形,且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遵循了《证券法》、《公司法》等相关规定,未构成短线交易。

除上述核查对象外,公司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本次核查结论

经核查,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所有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1-22
债券代码:127015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1. 会议召开情况

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1月29日(星期五)下午14: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29日9:15 至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科华南路339号明宇豪雅饭店四楼明宇C厅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畅女士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0人,代表股份2,546,456,69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6.510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1人,代表股份2,479,202,08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5.018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9人,代表股份67,254,60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492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8人,代表股份87,619,81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944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9人,代表股份20,365,20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4519%。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9人,代表股份67,254,60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492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20,110,8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9654%;反对26,341,5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344%;弃权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1,273,9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9.9316%;反对26,341,5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0635%;弃权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20,183,1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9682%;反对26,269,2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316%;弃权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1,346,2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0141%;反对26,269,2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9810%;弃权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20,276,9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9719%;反对26,175,5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279%;弃权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1,440,0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1212%;反对26,175,5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8740%;弃权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8%。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核心骨干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08,640,5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5150%;反对37,811,8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4849%;弃权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9,803,6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8407%;反对37,811,8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1544%;弃权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核心骨干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08,614,5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5139%;反对37,837,8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4859%;弃权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9,777,6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8110%;反对37,837,8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1841%;弃权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核心骨干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08,614,5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5139%;反对37,837,9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4859%;弃权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9,777,6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8110%;反对37,837,9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1842%;弃权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8%。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46,337,5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3%;反对11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4%;弃权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7,500,7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41%;反对11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71%;弃权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8%。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李晓悦、刘志鹏

3. 结论性意见: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科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1-002
债券代码:128124 债券简称:科华转债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投资者联系电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更好地服务广大投资者,公司自即日起启用新的投资者专线电话,投资者联系电话发生变更,具体为:

变更前:021-64850088

变更后:021-64954576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其他投资者联系方式保持不变,具体如下:

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钦州北路1189号
邮编	200233
电话	021-64954576
传真	021-64851044
电子邮箱	kehua@skhb.com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科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1-003
债券代码:128124 债券简称:科华转债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26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1年1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公司TGSH和TGS进行股权整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会议同意对控股公司TECHNOGENETICS HOLDING S.R.L.(以下简称"TGSH")和TECHNOGENETICS S.R.L.(以下简称"TGS")进行股权整合,以TGS为主体吸收合并TGSH,吸收合并完成后,TGS存续经营,TGSH独立法人资格注销,其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人员及业务由TGS依法承继,公司对TGS的持股比例保持80%不变。合并基准日为2021年1月1日(暂定),最终以意大利注册机构批准的时间为准。

本次吸收合并前相关公司间股权构架:

本次吸收合并后相关公司间股权构架:

TGS吸收合并TGSH后,将促进公司业务的集中管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整合资源,简化治理结构,降低营运成本,提高管理效率,并促进公司协同效应。

TGS及TGSH均为公司的控股公司,其财务报表在吸收合并前后均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内,本次吸收合并对集团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均不构成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行权期满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第二期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于2020年10月30日期限届满,根据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对第二期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满但未行权的0.54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项的详细情况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注销行权期满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科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1-004
债券代码:128124 债券简称:科华转债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26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21年1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行权期满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行权期满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本次注销行权期满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科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1-005
债券代码:128124 债券简称:科华转债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行权期满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本次将注销第二期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满未行权的股票期权0.54万份,涉及激励对象2人。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行权期满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对第二期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满尚未行权的0.54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现将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事项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8年2月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2月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8年2月12日至2018年2月22日,公司对拟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部的OA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年2月23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8年2月28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批准公司实施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2018年2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18年4月10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实际授予权益数量为254.5万份,获授人为52人。2018年5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1万股,获授人数为50人。

7、2018年8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分别向8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14.50万份,授予限制性股票14.5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2018年11月1日,公司披露《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科华JLC3,期权代码:037794,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18年11月1日。

8、2019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符合条件的45名激励对象行权,对应的股票期权行权数量为40.54万份;同意44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对应的解除限售数量为40.24万股。注销52名激励对象获授但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72.06万份,回购注销50名激励对象获授但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9.76万股。

上述解除限售的40.54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19年6月6日上市流通;拟回购注销的69.76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19年12月16日回购注销完成;拟注销的72.06万份股票期权已于2019年6月3日注销完成;可行权的40.54万份股票期权中,最终完成行权的数量为12.69万份,27.85万份行权期满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已于2020年5月7日注销完成。

9、2019年7月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的议案》,同意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经本次调整,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3.49元/股调整为13.36元/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6.75元/股调整为6.685元/股。

10、2019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尚未行权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1.44元/股调整为11.38元/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5.72元/股调整为5.66元/股。同意符合条件的8名激励对象行权,对应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84万份,同意8名激励对象获授的2.84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同意注销8名激励对象获授的但不可行权的2.96万份股票期权,以5.66元/股回购注销8名激励对象获授但不可解除限售的2.96万股限制性股票。

上述解除限售的2.84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19年11月8日上市流通,拟回购注销的2.96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0年12月22日回购注销完成;拟注销的2.96万份股票期权已于2019年11月11日注销完成,可行权的2.84万份股票期权中,最终完成行权的数量为2.30万份,0.54万份行权期满未行权尚待注销。

11、2020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符合条件的39名激励对象行权,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32.9550万份,同意符合条件的38名激励对象获授的32.73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同意注销45名激励对象获授但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39.9450万份,同意回购注销44名激励对象获授但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9.72万股。

上述解除限售的32.73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0年6月8日上市流通,拟回购注销的39.72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0年12月22日回购注销完成;拟注销的39.9450万份股票期权已于2020年6月4日注销完成,可行权的32.9550万份股票期权中,截至2021年1月26日,已完成行权的数量为29.9550万份。

12、2020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已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对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已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如下调整: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由13.36元/股调整为13.295元/股,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调整后的回购价格由6.685元/股调整为6.62元/股;预留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由11.38元/股调整为11.315元/股,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调整后的回购价格由5.66元/股调整为5.595元/股。

13、2020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符合条件的7名激励对象行权,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1.95万份,同意符合条件的7名激励对象获授的1.95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同意注销8名激励对象获授但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2.85万份,同意回购注销8名激励对象获授但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85万股。

上述解除限售的1.95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0年11月10日上市流通,拟注销的2.85万份股票期权已于2020年11月4日注销完成,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尚未行权。

14、2021年1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行权期满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对第二期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满尚未行权的0.54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涉及激励对象2人。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依据、数量

公司第二期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于2020年10月30日期限届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2019年11月29日至2020年10月30日)内实际完成行权2.30万份,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0.54万份。根据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对第二期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满未行权的0.54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第二期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于2020年10月30日期限届满。根据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对第二期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满尚未行权的0.54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公司董事会注销该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中相关事项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注销该部分股票期权。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行权期满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本次注销行权期满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就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项出具了《关于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注销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经核查,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注销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科华生物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在第一个行权期内未行权的5,400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注销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05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被担保人名称:苏州悠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悠远环境"),系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18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悠远环境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059.99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对子公司或者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20350万元,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2020年度为悠远环境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继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210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份、5月份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再升科技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公告》、《再升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再升科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近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悠远环境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签署的融资合同产生的债务在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的范围内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担保授权范围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苏州悠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太仓市沙溪镇岳王台资科技创新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LIEW XIAO TONG(刘晓彤)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7204.6482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工业有机废气净化设备,环境保护及空气过滤产品,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安装及售后服务;环境污染治理及监测技术,节能技术开发与服务;从事本公司生产的同类商品及相关产品、原材料及配件的进出口、批发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的,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与公司关系: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543,051,570.50	529,358,652.29
总负债	355,562,864.41	360,786,208.35
银行贷款总额	104,960,270.00	147,241,700.00
流动负债总额	355,040,060.20	360,254,178.15
净资产	187,488,706.09	168,572,443.94
项目	2020年1-9月(未经审计)	2019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81,946,933.45	489,514,046.53
净利润	18,916,262.15	49,711,652.2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0年苏州太仓315510075保字第01号),主要内容如下:

保证人: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

被担保人:苏州悠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最高债权额:¥18000万元,大写:壹亿捌仟万元整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悠远环境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系正常开展经营活动所需。本次担保有利于促进悠远环境持续稳定高速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悠远环境,公司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悠远环境正常经营活动需要产生的,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上述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悠远环境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对子公司或者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20350万元,占公司2019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3.89%,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

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4、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1-033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45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2/4	–	2021/2/5	2021/2/5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1月22日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前三季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411,556,6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35,200,47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2/4	–	2021/2/5	2021/2/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5 元;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5 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即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05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简称"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 0.40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0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现金红利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45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秘办

联系电话:022-28891850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569 证券简称:安阳钢铁 编号:2021—004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钢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918,308,4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78%。本次股份质押完成后,安钢集团累计质押股份76,661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9.96%,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69%。

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安钢集团股份质押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2,000万股质押给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安钢集团	是	42,000	否	否	2021年1月28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止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	21.89%	14.62%	补充流动资金

二、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安阳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安钢集团	1,918,308,486	66.78%	34,661	76,661	39.96%	26.69%	0	0	478,736,897	0

特此公告。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95 证券简称:精艺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3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 2020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100万元 – 4,500万元	盈利:5,099.89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11.76%–19.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2,990.21万元 – 3,390.21万元	盈利:3,805.49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10.91%–21.42%	
基本每股收益	0.16元/股 – 0.18元/股	盈利:0.20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但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0年下半年,随着经济内循环的发力、空调制冷行业市场的恢复,客户需求明显增加;公司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采取多项措施,使公司的生产经营有序恢复。公司2020年下半年经营情况符合公司预期,公司铜加工业务产销规模与去年同期相比有较大增幅。但2020年上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及公司上下游企业复工延迟,造成销售规模较去年同期下降。由于产品销量下降,产能利用率降低,铜加工单位制造成本上升。综上,公司2020年度整体业务经营不及去年同期。

2019年度非经营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1,294.40万元,预计2020年度非经营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1,109.79万元,主要是公司处置信托产品、政府补助等收入。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进行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公司将在2020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具体财务数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682 证券简称:南京新百 公告编号:临2021-001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0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8.17亿元到10.21亿元之间,同比减少51.60%到39.48%。

●2020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在6.85亿元到8.89亿元之间,同比减少57.13%到44.31%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17亿元到10.21亿元之间,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8.71亿元到6.66亿元,同比减少51.60%到39.48%。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在6.85亿元到8.89亿元之间,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约9.12亿元到7.08亿元,同比减少约57.13%到44.31%。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87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5.97亿元。

(二)每股收益为1.31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公司子公司美国丹瑞、以色列Natali以及国内百货和养老业务收入均受到较大冲击。

公司地产板块近年来未开发新项目,且原有项目已接近尾声,因此2020年地产板块净利润为负0.16亿元,去年同期实现净利润4.17亿元。

四、风险提示

本次预告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事项说明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0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71 证券简称:广誉远 编号:临2021-008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000万元左右,同比减少69%左右。

●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600万元左右,同比减少85%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0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9,000万元左右,同比减少69%左右。

2、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6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9,500万元左右,同比减少85%左右。

(三)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006.8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181.21万元。

(二)每股收益:0.26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新冠疫情给行业带来较大冲击,加之宏观经济加速下行和医保政策影响,导致公司销售收入较2019年同期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为了确保终端动销的持续增长,公司进一步加强市场推广力度和线上线下的费用投入,终端营销和广告支出继续加大,使得销售费用增加;同时由于受产品销售结构变动以及部分原辅包材调整和价格上涨的影响,公司销售毛利率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

以上原因综合使得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滑。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0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